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環境整潔評比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環境整潔評比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係依據本校「校園環境美化及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及「強化學生品德教育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環境整潔評比(以下簡稱本評比)相關業務,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衛保組)承辦,本校校園環境美化及節能減碳檢查組教職員負責評比工作。
- 三、本評比分成「校園整潔及節能評比」、「學校廁所清掃評比」及「班級責任區整潔稽查」三類。
- 四、「校園整潔及節能評比」及「學校廁所清掃評比」每週評比一次,隔週三公布評比結果,每類評比擇優選取前三名,各名次同分得並列選取,並依本校「強化學生品德教育要點」項次三:每週各類評比前三名班級導師每人可得+2點(累計)。
- 五、「班級責任區整潔稽查」每天評比,隔日以E-mail通知整潔缺失班級導師督導同學改善,並依本校「強化學生品德教育要點」項次三:班級整潔稽查人員每日登記缺失者,該班導師得-1點/每次(累計)。
- 六、本規定未竟事項,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